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发行时按具体需求确定，可做更改。

5、债券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赎回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⑤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11、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转让场所转让流通。在满足转让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债券挂牌转让服务的申请。

12、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挂牌转让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 10、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周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